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签署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6日15时。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全体委员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全体委员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55	德昌股份	2026/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黄裕昌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36%股份(直接持股数量)的股东黄裕昌,在2026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黄裕昌先生提交的《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黄裕昌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3、5、7-10详见于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11-13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特别决议议案: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工商银行余姚分行、中信银行余姚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完毕,余额929.52元待相关银行账户注销时结转。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储存方式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2021/10/15	–	已销户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2021/10/15	–	已销户	
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2021/10/15	–	待注销[注1]	活期存款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1123039098	2021/10/15	–	已销户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2021/10/15	–	已销户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2021/10/15	–	已销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2021/10/15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660606	2022/8/29	929.52	待注销[注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418810000	2024/9/4	–	已销户	
合计			929.52		

注1:该账户已于2026年1月16日完成销户;

注2:该账户已于2026年4月14日完成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本报告末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和义路2号、余姚市茂盛路7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4、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拨付募集资金至德昌科技专户使用,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完工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为"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6,110.23万元,已投入3,816.49万元;

2、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5,370.8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5,370.82万元。截至终止日,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66.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66.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5,203.84万元;

3、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共计3,300.78万元转入一般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2021年10月15日)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911.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5《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1.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本报告末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2025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美国市场关税政策、新产品放量等综合因素导致国内项目收入减少、产品结构出现阶段性变化影响利润所致,具体数据详见本报告末附表2注1。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0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及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收回余额。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2024年4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949.25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760.39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759.48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4、鉴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出于账户管理需要,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于2024年4月办理销户,其中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10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余姚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98.10元转入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

5、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实际转出补流金额为3,300.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57.17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最终转出金额为2,657.21万元,其中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于2025年12月转出2,657.08万元,于2026年1月办理销户时转出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365.75元;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理财专户)账户于2026年4月转出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929.64元。

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1,7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641.23	
募集资金净额:148,727.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203.84[注1]	2021年度:	53,166.35[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10.22%	2022年度:	30,041.03
	2023年度:	37,220.75
	2024年度:	25,560.37
	2025年度:	4,652.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50,214.20	49,016.86	49,016.86	50,214.20	1,197.34	2024年12月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6,750.00	16,750.00	17,025.87	16,750.00	16,750.00	17,025.87	275.87	2023年12月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32,559.65	31,000.56	31,000.56	32,559.65	1,559.09	2024年12月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3]		15,370.82	166.98	166.98	15,370.82	166.98	166.98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注3]	补充流动资金	36,589.48	39,499.58	39,970.56	36,589.48	39,499.58	39,970.56	470.98	不适用
6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3][注4]		12,293.74	10,703.97		12,293.74	10,703.97	–1,589.77	2025年12月
募集资金合计			148,727.72	148,727.72	150,641.23	148,727.72	148,727.72	150,641.23	1,913.51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置换投入人民币15,911.57万元。

注3: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总额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之"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4: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57.17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为2,657.21万元,包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注1]	不适用	9,705.80	–136.34	9,569.46	未达到[注1]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注2]	3,032.66	3,977.65	6,046.96	13,057.27	达到[注2]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注3]	不适用	3,861.51	6,256.42	10,117.93	达到[注3]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期为2年,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60%,第4年为80%,第5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该项目于2024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测算结果,该项目2024年度实现的效益为9,705.80万元,达到预计效益;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36.34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美国市场关税政策、新产品放量等综合因素导致国内项目收入减少、产品结构出现阶段性变化影响利润所致。

注2: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期为2年,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60%,第4年为80%,第5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该项目于2023年度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3,057.27万元,整体达到预计效益。

注3: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期为2年,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40%,第4年为60%,第5年生产负荷按80%计算,计算期第6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由于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导致将该项目完工时间推迟至2024年12月。该项目2024-2025年度实现效益10,117.93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5: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6,110.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2,293.74万元)。新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1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33年。该项目于2025年12月22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运行期间较短,因此暂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二、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拟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5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5月6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自2026年4月28日至5月6日,公司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累计涨幅46.51%,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价与经营基本面存在的偏离、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市场关注情况:公司关注到,投资者近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光联悦氢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联悦")经营的氦气业务较为关注。经公司自查,宝光联悦核心主营业务为氢气,聚焦制氢、储运及销售氢气,兼顾销售高纯氮、六氟化硫、C4气体、氧、氦等电子特气业务。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为12.61亿元,宝光联悦营业收入为4,404.4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3.49%;2025年宝光联悦净利润为308.7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净利润比例为6.23%;2025年宝光联悦氦气业务营业收入为91.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0.07%,氦气为配套气体业务,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5月6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2.27,市净率为3.76;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8.27,市净率为7.14。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4月29日换手率为20.14%,4月30日换手率为13.28%,5月6日换手率为8.1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2025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61亿元,同比下降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9.90万元,同比下降43.2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2亿元,同比下降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25万元,同比下降50.8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5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6年5月6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自2026年4月28日至5月6日,公司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累计涨幅46.51%,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价与经营基本面存在的偏离、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2025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61亿元,同比下降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9.90万元,同比下降43.2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2亿元,同比下降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25万元,同比下降50.8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投资者近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联悦经营的氦气业务较为关注。经公司自查,宝光联悦核心主营业务为氢气,聚焦制氢、储运及销售氢气,兼顾销售高纯氮、六氟化硫、C4气体、氧、氦等电子特气业务。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为12.61亿元,宝光联悦营业收入为4,404.4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3.49%;2025年宝光联悦净利润为308.7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合并净利润比例为6.23%;2025年宝光联悦氦气业务营业收入为91.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0.07%,氦气为配套气体业务,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2.27,市净率为3.76;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8.27,市净率为7.14。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4月29日换手率为20.14%,4月30日换手率为13.28%,5月6日换手率为8.1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亿元(含)—4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85.3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85.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3.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1.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651,694.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8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9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44.5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实际回购金额	8,007.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09元/股~7.48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1.98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59)。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6.1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成交的最低价为5.880元/股,最高价为6.000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7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4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为7.486元/股,最低价为5.609元/股,回购均价为6.4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7.89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2、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24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为7.486元/股,最低价为5.609元/股,回购均价为6.4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7.89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4,158,357	37.3770	394,158,357	37.37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0,390,083	62.6230	660,390,083	62.62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445,700	1.18
股份总数	1,054,548,440	100.0000	1,054,548,440	100.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44.57万股,将作为公司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刘孟然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0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2,150股的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2,150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6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建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2-2026/4/30	32.45	389,050	0.48%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2-2026/4/30	32.63	224,100	0.28%
小计		/	/	613,150	0.76%
刘孟然	集中竞价交易	2026/3/13-2026/4/30	32.16	229,000	0.28%
小计		/	/	229,000	0.28%
合计		/	/	842,150	1.04%

注: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为81,862,615股,回购数量为1,139,1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80,723,515股,比例以剔除后总股本计算而来,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建文	合计持有股份	528,050	0.65%	139,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050	0.65%	139,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4,100	1.99%	1,380,000	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100	1.99%	1,380,000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孟然	合计持有股份	2,986,000	3.70%	2,757,000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000	3.70%	2,757,000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要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